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6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嵊州市五合东路二号盛泰集团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设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新增设立子公司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仅用于子公司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面料技术改造及扩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设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嵊州市五合东路二号盛泰集团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

（五）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达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根据子公司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现有财务状况、发展计划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有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为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设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5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53,933,200.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62,715,868.13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01Z004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800 万元对子公司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再通过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9,800 万元，增资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面料技术改造及扩能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于董事会通过后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订的具体事宜。

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SUNRISEVIET NAM TEXTILE JOINT STOCK COMPANY	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	10000060041347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00000600413470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面科技术改造及扩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 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6.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7.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欧阳颖嶷、秦成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8.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9. 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10. 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1.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2.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3.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4.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5.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况除外。

16.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7. 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5 日 上午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嵊州五合东路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5 日

至 2022 年 1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监事会第二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38	盛泰集团	2021/12/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非法人组织的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上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1。

(二) 登记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登记

(四) 登记地点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 2 号证券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公司地址：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 2 号 盛泰集团

联 系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鸿斌

联系电话：0575-83262926

联系邮箱：ir@smart-shirts.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针织”）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为 56,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盛泰针织拟向中国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担保。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担保协议将于股东大会通过后签署。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00799618943E
法定代表人	龙兵初
注册资本	25452.762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 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7 年 03 月 16 日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

（二）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盛泰针织资产总额为 103,921.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74,670.2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74,115.8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36,700.00 万元，净资产为 29,251.23 万元，营业收入 77,642.38 万元，净利润 10,188.0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盛泰针织资产总额为 127,374.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89,959.1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89,404.8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47,700.00 万元，净资产为 37,414.86 万元，营业收入 70,700.22 万元，净利润 8,163.63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0 万元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之间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2022 年 1 月 5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 万元；2.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盛泰针织提供担保事项，是根据子公司盛泰针织现有财务状况、发展计划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有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为盛泰针织提供担保事项，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20,251.95 万元（不包含本次，其中 24,000.00 万元授信额度为公司和盛泰针织共用，含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12,3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3.74%。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进行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49,981.5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4.69%。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694 期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3 年期（可转让）（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2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8）。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的大额存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0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36,792.45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3,963,207.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821 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 12 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日星铸业	89,204.00	84,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35,900.00	35,900.00
合 计			125,104.00	120,000.00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9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不超过 223,139,154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 1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37,457,044 股，发行价格为 20.37 元 / 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99,999,986.2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368,355.6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3,631,630.59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73 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29,064.00	21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0	64,000.00
合计		293,064.00	280,000.00

依据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临时闲置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694 期	10,000	3.55%	-
产品期限注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 年期（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型	-	-	-	否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审计办公室、总经理及董事长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理财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和结构性存款的相应损益情况。

5、本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日星铸业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签署《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694 期产品说明书》购买大额存单，该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694 期
存单代码	CMBC20210694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对象	非金融企业、机关团体和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单位
持有到期年化利率	3.55%
计息类型	固定利率型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产品期限	3 年/1096 天
认购起点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基数	1 元人民币
提前支取	不允许提前支取
赎回	不允许赎回
转让	风险提示：本存款期限三年，到期之前允许转让。转让由投资者自主发起，受让客户需垫付转出方持有期间所获得的存单收益，发生转让时可能存在无法转让或转让失败的风险。
预约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9:00 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5:00。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认购资金在起息日前按活期利率计算利息，该部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
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如存款人未打印存款证实书，招商银行将主动清算大额存单本金及利息（如有）至扣款活期账户，逢节假日不顺延。若存款人申请打印了存款证实书，则存款人须凭存款证实书支取本金及利息（如有），且在任何情况下存款人在支取大额存单本金时应将存款证实书交回招商银行。
发行规模	规模上限：10000 万元人民币，规模下限：1000 万元人民币。
购买方式	可通过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或招商银行网上企业银行办理认购。
税款	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人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理财产品为可转让大额存单，该产品资金流向：无。

（三）其他说明

上述理财产品为可转让大额存单，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单次转让后公司需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证券代码为 60003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10,406,840,080.51	10,492,573,346.01
负债总额	2,107,973,417.99	1,917,050,702.34
资产净额	8,298,089,493.00	8,571,583,56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056,112.12	110,129,808.9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 1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1 年 9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 3.05%，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1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9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大额存单是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属一般性存款。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2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日月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818,356.16	0.0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50,000,000.00	781,369.86	0.0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621,917.81	0.00
4	保本活期存款增益型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751,750.00	0.00
5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827,083.34	0.00
6	保本固定收益型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25,533,114.28	0.00
7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759,144.44	0.00
8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319,178.08	0.00
9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2,918,888.76	0.00
10	保